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覽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金皓先生
鐘新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智武先生(主席)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錦梅女士(主席)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戴天柱先生(主席)
朱根榮先生
陳錦梅女士
江智武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素權先生

合規主管

金皓先生

授權代表

朱根榮先生
陳素權先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桐
鄉市桐鄉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二工業區振華路
13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8樓8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673

網址

www.hzeg.com

財務概覽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附註1)	2015 人民幣 (附註1)	2014 人民幣 (附註1)	2013 人民幣 (附註1)
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收入	416,007,189	327,260,578	301,893,662	244,715,266	203,352,027
毛利	91,592,396	80,695,282	74,630,434	68,312,056	57,983,454
毛利率	22.0%	24.7%	24.7%	27.9%	2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638,948	28,332,245	27,275,045	22,574,206	14,304,889
純利率	7.3%	8.3%	9.0%	9.2%	7.0%
於6月30日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137,945,745	79,725,211	70,450,806	49,713,037	39,568,642
流動資產	489,371,916	434,815,090	196,527,637	252,240,600	194,562,890
非流動負債	67,622,369	1,148,227	307,234	1,079,500	643,135
流動負債	239,377,599	237,448,888	99,570,213	144,869,783	93,121,167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319,117,623	274,462,046	167,100,996	156,004,354	140,367,23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2.6%	1.8%	9.4%	10.1%	0.0%

附註

- 由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業務，故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較為適合，且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可為管理層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財政年度起將其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
-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的債務總額(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可換股債券除外)與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章科技」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全年業績。

2017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達6.9%，為自2015年下跌以來的最大漲幅，呈現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增長態勢。為促進傳統經濟行業升級或轉型，支持創新持續發展，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一系列產業改革、淘汰落後產能等措施。隨著宏觀經濟的穩健發展，以及在供給側改革及「一帶一路」等國家政策的刺激下，造紙行業也迎來優化升級，進入平衡發展期，行業復甦跡象明顯。

過去一年，在中國造紙行業復蘇的大環境下，華章科技充分發揮自身的行業優勢，上下一心，成功從提供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轉向提供造紙工業綜合解決方案。2017年6月，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輕工業裝備製造企業30強企業」名單中，華章科技高踞總排名第七位，於造紙裝備中更排名第一位。於回顧年，在保持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集團亦取得另人鼓舞的業績。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營業額和利潤分別達人民幣416.0百萬元和人民幣38.0百萬元，按年增長約27.1%及約29.4%。本集團已簽訂的合同合共約人民幣644.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記錄相比增加約52.2%。

展望來年，在政策持續支持下，造紙行業預計仍會延續利好勢頭。但隨著環保政策日趨收緊，造紙行業將會面臨更為嚴格的環保要求，產業集中度將提高。「新華章、新發展、新夢想」是我們針對當前造紙行業趨勢提出的新對策，也是華章科技未來發展的新方向。我們的目標是在國內實現造紙工業的全職保姆化服務，長遠來說，要將中國造紙裝備成套出口。為達到目標，我們改變了我們業務板塊分類，將從過去以產品系列為主導，改變為業務發展方向為主導的業務板塊，包括智能制造設備、大項目承包服務、清潔生產設備業務及造紙綜合服務四個方面發展和努力。為了實踐智能制造設備業務，我們過去一年在核心零部件的併購方面取得重大發展，包括收購國內流漿箱和高頻搖振機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並努力物色潛在收購機會，目標做到將造紙核心零部件提昇智能化，加大與我們自動化系統連接，做到實時監察生產及維修預警，提昇企業生產效率和智能化。此外，我們繼續擴大服務佈點，通過收購物流公司、維護服務公司等，為造紙行業提供全方位的保姆化服務。

今年6月，我跟隨中國造紙考察團赴芬蘭交流，見識了國外先進的造紙技術，頗有感觸，目前中國造紙設備和外國設備技術已在收窄，但仍在先進領域上仍有差距。華章科技的「新夢想」，是成為中國造紙工業領先的方案提供商及綜合服務商，因此我們會加大科研投入，追趕世界水平，並響應國家制定的「一路一帶」策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助力中國在造紙裝備製造方面成為世界強國。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本人亦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深表謝意。在上述各方的幫助及努力下，本集團一定會勇往直前，朝著「新華章、新發展、新夢想」的新方向，保持業務的持續增長，為各方爭取更多價值。

主席
朱根榮

謹啟

中國，浙江省
2017年9月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監察整體運營及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朱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杭州機電設計研究院，並擔任包括產品開發部副主管在內的多個職務，該研究院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漿造紙和電氣儀表自動化的技術研究。朱先生其後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混合集成電路和電子鎮流器、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項目和為工業自動化系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他亦分別於1996年12月、1998年12月和1999年5月創立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榮泰電氣和上海蘊頡諮詢(前稱上海華章電氣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這三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於2006年11月被轉讓予浙江華章自動化。杭州榮泰電氣已被註銷。朱先生於2001年7月創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朱先生於1984年7月從南京機電學校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自2009年10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副會長。

王愛燕先生，50歲，於201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亦獲委任為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在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14年取得浙江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機電及工程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部杭州機電設計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杭州意義諮詢有限公司(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鍾新鋼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污泥處理產品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鍾先生在過濾工程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鍾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華章科技環保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於2003年任職於杭州貝特過濾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擔任董事職位。他亦曾於1991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任職於杭州興源過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並擔任技術部總監。鍾先生於1987年7月就讀於浙江大學化工機械專業。鍾先生曾為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分離機分會「分會」的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及第六屆(2012至2015年)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全國分離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第六屆(2012至2015年)及第七屆(2016至2021年)委員。

金皓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金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金先生在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任項目主管。金先生於1996年加入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部擔任總經理直至2011年。他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華章科技的工程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擔任工業自動化部總經理，並自2016年擔任大項目部總經理。199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82年1月從浙江工業大學(前稱浙江工業學院)獲得紙漿造紙工藝畢業證書。彼之後於1989年1月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規劃及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戴先生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和浙江省第八屆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戴先生曾於1998年擔任浙江財經學院研究所副所長和於2006年3月期間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及學術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曾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和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曾擔任高校學生教材《投資銀行運作理論與實務》的主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錦梅女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69年11月參加工作，1980年7月加入杭州市財政局。陳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於杭州市財政局擔任副局長一職，並於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杭州市財政局擔任局長兼地稅局局長。此後，陳女士於2012年8月從杭州市財政局的工作崗位上退休。她於1997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程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i)1998年6月從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工程研究生結業；(ii)於2000年7月從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畢業；及(iii)於2005年8月從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她於2010年12月獲得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資格。

江智武先生，FCCA,FCIS,FCS及MHKIoD，42歲，自2013年5月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江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自2013年6月以來獲委任為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5月以來獲委任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09年9月以來獲委任為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鈮鈦」)(股份代號：0089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江先生分別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及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間為中國鈮鈦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間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任期內晉升為高級經理。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

江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HKIoD」)會員，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獲HKIoD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金獎及銅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劉川江先生，53歲，為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兼品質保證總監。劉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他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和品質保證總監，並曾擔任浙江華章的技術總監。劉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取得上海鐵道學院電氣工程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1年7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獲得工程師專業資格。

陳素權先生，37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和授權代表，於2014年2月28日起生效。陳先生分別自2014年10月16日以來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5年1月15日以來獲委任為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污泥及污水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在造紙行業立足超過16年。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污泥及污水處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此外，本集團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於2017年3月，本集團與台灣一家環保企業簽署造紙廢渣固態廢物處理的協定，正式開展固態廢物處理業務。

近年，本集團順應造紙行業發展趨勢，成功從自動化系統設備供應商，轉型為造紙工業綜合服務商。以向造紙工業提供全職保姆化服務為目標，本集團業務發展主要分為以下四個方面：

智能製造設備業務

智能製造設備業務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其他有關造紙生產機器設備。其中，自動化系統可用作生產工藝的控制，從而提高生產線效率。

項目承包服務

項目承包服務主要包括造紙成套設備的系統集成。本集團透過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成功為客戶提供「設計」、「生產」及「服務」模式（「一站式服務」）。除了協助客戶設計工業自動化系統或清潔生產產品之外，本集團充分利用技術優勢，並優先採用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及其生產之產品，為客戶整個生產線設計或改造提供增值服務。

清潔生產設備業務

本集團針對造紙企業在造紙過程中產生污水、污泥及固態廢棄物，提供綜合處理方案。

污泥處理產品乃指由本集團自行開發的軟體及自供應商採購的硬體製造且在處理工業廢物時用於將固體與液體分離的脫水系統，用於降低污泥處置成本和滿足中國政府對環保的要求。本集團的污泥處理產品包括兩種類型：壓濾機和鋼帶式壓濾機。

污水處理業務乃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裝置安裝工程和配套服務。主要用於污水處理廠工程、自來水廠工程、建築智慧化工程、電腦管理控制一體化工程、其他行業自控工程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固態廢棄物處理業務乃本集團通過與台灣環保企業的協定將垃圾衍生燃料技術獨家引入中國造紙業，將垃圾變成可以燃燒的燃料，適合有自備電廠和鍋爐的造紙企業。

造紙廠綜合服務

造紙廠綜合服務乃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售後和維護服務、銷售造紙設備配件及其他造紙廠相關服務等。

行業回顧

過去一年，中國經濟緩中趨穩。2016年GDP增速為6.7%，仍處於中國政府預期的範圍內(6.5%~6.7%)。2017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漲幅增加，呈現了穩中向好的增長態勢。在宏觀經濟運行平穩的背景下，公司所處的造紙行業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國家環保舉措、淘汰過剩產能以及市場需求增長等因素影響，紙價上漲提速。尤其2016年下半年開始，受木漿、廢紙、物流、煤炭等成本推動影響，國內造紙企業迎來漲價潮，行業復蘇跡象明顯，高度景氣趨勢有可能得到延續。

造紙行業需求向好，預計行業將具有較大的發展潛力。從2009年開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紙和紙板銷售生產基地。雖然中國人均消費量超過世界平均水平，但與發達國家高達200公斤以上的人均消費量相比，仍存在較大的提升空間。紙及紙板消費水平是一個國家現代化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標誌之一。長期看來，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造紙行業的發展潛力仍將保持穩定擴張，行業結構優化，集中度將持續提升。受經濟發展水平、原材料供應、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造紙行業將迎來新一輪的結構調整。未來，行業內資源優勢明顯、整合能力強的企業將取得競爭優勢，獲得更好的增長。

此外，環保政策在中國持續趨緊，提高產能、合規清潔生產成為行業關注重點。2017年1月5日，環保部印發《排污授權管理暫行條例》，重點對污染治理設施、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量以及管理要求進行許可，並要求從2017年7月1日起，全國造紙企業必須持證排污。隨著環保制度日益嚴峻，各種環保政策相繼出臺，預計淘汰落後產能仍將是「十三五」期間造紙行業供給側改革的重點任務。因此，對目前尚未滿足新環保要求的造紙生產企業來說，尚需加大投入以滿足相關規定，尤其是生產企業在污水治理方面的投入和運行成本將進一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新華章、新發展、新夢想」的新政策方針指引下，繼續發揚「誠信、敬業、協作、創新」的企業精神，取得了讓人鼓舞的業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營業額及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7.1%及約29.4%。因此，本集團實現了本年度初期制定的各項業績及財務指標。

截至於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已簽訂的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644.3百萬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2.2%。其中，造紙工業項目承包合同約人民幣437.9百萬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約84.5%。目前市場對造紙項目承包服務需求殷切，主要由於很多中大型造紙企業缺乏必要的技術和有能力的工程師。在這方面，本集團在造紙行業超過16年行業經驗，具備超過100名工程師及項目管理人員，能協助客戶建設不同造紙工藝的生產線，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在行業具競爭優勢。

於本年度，針對整個造紙行業面臨的品質提升、有效整合生產力以降低成本的強烈需求，以及符合政府更加嚴格的環保合規監管要求，本集團有效執行相關戰略，幫助造紙企業有效提升產能，滿足各項清潔生產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在行業加速整合的進程中獲得了優勢。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應對各種挑戰，在其業務取得顯著進展。特別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執行以下戰略：

核心零件併購加速

本集團通過併購核心零部件上游製造商，打造智慧製造，幫助造紙企業實現自動化控制。2017年的5月，本集團收購了杭州豪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豪榮」）及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美辰」，並統稱「美辰集團」）全部權益，以及盛品合同。杭州美辰成立於2001年，是國內流漿箱和高頻搖振機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擁有多項專有技術和完整的自主智慧財產權。杭州豪榮成立於2006年，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各種高頻搖振機及流漿箱控制系統等。核心零件製造商的併購有利於本集團實現利用國產自主裝備的核心部件替代進口部件的計劃，更具經濟規模化，在技術層面的融合也更具可控性，有助本集團在高端造紙裝備行業領域中實現中國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服務佈點擴大

本集團擴大服務佈點，為造紙行業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務。2017年5月，本集團公告擬收購無錫銳帆技術公司(「無錫銳帆」)，以加強售後及維護服務水平。無錫銳帆主要從事維修和提升造紙機效能技術及改造服務。2017年6月，本集團宣佈收購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三七物流」,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三七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三七物流集團主要從物流倉儲業務，公司現時正在廣東省陽江市建設物流倉儲中心，可以提供包括保稅服務為造紙企業提供原材料、設備及耗材配送。相關倉儲中心預期於今年年末施工完成。該項收購有助本集團通過進一步整合內部資源，建立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向造紙企業推廣保姆式服務。

清潔生產業務提升

本集團繼續通過戰略合作，為造紙行業的清潔生產提供綜合的解決方案。2017年3月，本集團與台灣環保企業昆陞機械有限公司簽署了獨家戰略合作協定，將垃圾衍生燃料技術引入中國造紙業。昆陞機械有限公司在造紙廢渣固態廢物處理領域具備行業國際領先地位。此次戰略合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造紙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競爭力，從原有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延伸至造紙廢渣固態廢棄物處理，幫助造紙企業達到監管當局環保要求，提升本集團清潔生產業務。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2016年下半年，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策略，本集團成立了海外事業部，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過去一年，海外事業部的銷售人員已出訪中東及東南亞國家，以及拜訪當地造紙企業。本集團與多家潛在客戶聯繫，並洽談合作事宜。

除此以外，於2016年12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由印度製漿造紙技術協會(IPPTA)和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CPIC)組織的印度造紙企業中國考察團的接待單位。印度造紙企業中國考察團邀請了34家印度的造紙及造紙裝備企業參觀了本集團於桐鄉的廠房，並在現場展示本集團最新造紙技術及探討污泥處理解決方案。於2017年6月，本集團主席朱根榮先生應芬蘭造紙工程師協會的邀請，跟隨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率領的中國造紙考察團，赴芬蘭開展考察交流和項目對接活動。通過擴展海外市場和加強海外行業交流，本集團將助力中國在造紙裝備製造方面成為世界強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力獲業界認可

於2016年11月，由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主辦第九屆中國紙業發展大會暨紙業商會十周年大會，本集團榮獲了「中華蔡倫獎」兩個獎項，分別是領軍力量獎及自主力量獎，該獎項代表著業界認可本集團提供的技術、產品和服務。於2017年6月，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輕工業裝備製造企業30強企業」名單中，華章科技高踞總排名第七位，於造紙裝備中更排名第一。

此外，於2017年6月，本集團聯合主辦的「2017中國紙業高層峰會」，在浙江桐鄉召開，吸引了行業170多家單位參會。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7,261,000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6,007,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4.7%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0%。

工業自動化系統

工業自動化系統銷售收入下跌約14.8%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404,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64,000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交易代理商出口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84,000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91,000元。工業自動化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9.7%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建立海外事業部，開拓海外市場，開拓直接出口銷售。

項目承包服務

項目承包服務收入大幅上升約56.8%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175,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483,000元。項目承包服務收入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及部分收入被分期付款優惠的財務部分抵銷。該分期付款通常有約2-3年的還款期，並且財務部分於還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開展項目承包服務業務，該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生產」和「服務」。隨著項目的規模變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和項目收入分別從3項和約人民幣152,486,000元上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6項和約人民幣242,597,000元。該項目收入增加被財務部分抵銷，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1,000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13,000元。項目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1.3%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2%，主要由於財務部分增加及一個項目的毛利下降。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銷售收上升約4.4%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565,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615,000元，主要由於增加污水處理產品的銷售。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止2016年12月30日止年度約24.2%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1.2%，主要由於是污水處理業務毛利率提高所致。

售後及其他服務

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上升約36.7%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116,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844,000元，上升主要歸因於增加電器元件和設備銷售及客戶維護服務增加所致。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6.2%和約26.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4,000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7,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比較，投標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19,000元、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781,000元及諮詢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201,000元所致。該上升抵銷了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入下降約人民幣1,33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此類交易。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78,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143,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21,000元。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約2.6%及約2.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該上升主要歸因於產品維修費上升約人民幣903,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若干免費的售後服務，以保持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61,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263,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24,000元。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約7.7%，而上年度則為約8.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該上升主要由於涉及與收購交易有關的服務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核數師酬金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總金額約人民幣882,000元及有關管理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酬及職工福利支出上升約人民幣1,146,000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1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548,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58,000元。研究及開發費用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約3.5%，與上年度相比約佔3.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該上升主要歸因於研發部門人員增加。本集團專注於造紙業與智能製造和環境保護相關的技術開發。年內，本集團獲取8項與控制系統和軟件相關的新專利。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158,000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97,000元。該轉變主要歸因於於2017年3月發行票面利率為5.0%可轉換債券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585,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52,000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32,000元。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7%及17.3%。該下跌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的重新計量，從截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000元。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7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285,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58,000元。同時，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3%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3%。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32,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307,000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39,000元。

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業績，若干額外的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年內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於本年度報告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等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應收賬款分期支付優惠的若干影響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此外，非通用會計準則調整包括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相關非通用會計準則調整，此乃基於相關主要聯營公司可獲得的已公佈財務資料或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所獲得的資料、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所作出的估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非通用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的差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的負 債部分成本攤銷 (附註1) 人民幣	提供項目承包服 務的財務部分 (附註2) 人民幣	非通用會計準則 財務計量 人民幣
年內利潤	30,357,878	2,470,064	5,197,987	38,025,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638,948	2,470,064	5,197,987	38,306,999
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 基本	5.10			6.38
— 攤薄	5.10			6.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的負 債部分成本攤銷 (附註1) 人民幣	提供項目承包服 務的財務部分 (附註2) 人民幣	非通用會計準則 財務計量 人民幣
年內利潤	27,073,259	—	2,310,906	29,384,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332,245	—	2,310,906	30,633,151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 基本	4.73			5.11
— 基本	4.73			5.11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指可換股債券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釐定的累計攤銷。
2. 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財務部分將銷售價格與對價現值的差額相結合，按估算利率計算確認應收票據優惠及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的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計息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0,554,000元(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3,359,000元)，及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8,626,000元(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7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78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7年4月29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2.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 (b) 到期日為2019年3月29日，惟本公司可酌情另行延長一年。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8,626,000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則為人民幣5,078,000元)，計息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介乎3.0%至7.2%之年利率計息(2016年6月30日：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7.2%年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信貸總金額為人民幣53,794,000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5,804,000元)。

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性物業作為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2,199,000元、約人民幣3,354,000元及約人民幣6,301,000元(2016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34,713,000元、約人民幣3,459,000元及約人民幣6,611,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8%及約2.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計息貸款於2016年6月30日由約人民幣5,078,000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626,000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仍保持了良好的財務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的債務總額(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可換股債券除外)與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7,766,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51,712,000元至於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99,478,000元。該上升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並且本集團允許客戶將還款期延長至2-3年，並通過融資租賃公司分期付款。本集團認為，該模式將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提高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的服務。另外，本集團將加強客戶信用風險管理，防範壞賬撥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94,000元(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528,000元)。

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作為買家與張海暉、蔣屹東及崔良溶作為賣家訂立買賣協議就有關買賣(1)美辰集團股權和(2)盛品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合同利益(需承擔責任)，初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可予調整)，其部分將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000,000元結算，部分由交易完成後發行本公司11,097,942股支付。另外，協議中亦規定或有代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元，基於收購後未來兩年的利潤表現。於2017年8月1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交易。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7月24日、2017年8月14日及2017年8月31日之公告及於2017年7月28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無錫銳帆全部權益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於2017年6月17日，本公司與快運控股有限公司和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收購777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777物流集團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05,14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發行80,447,059股股份悉數償付。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於2017年6月18日、2017年7月21日及2017年8月31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除本公告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合併或收購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285人(2016年6月30日：287人)包括董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6,960,000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2,836,000元。

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另設增薪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項目。

未來展望

展望下一年，本集團預計中國經濟將會保持平穩的發展。隨著國家「十三五」規劃逐步展開，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方向將更為清晰。在此大環境下，造紙行業仍會延續近一年的利好勢頭，並在紙價反彈的帶動下，保持良好的利潤增長趨勢。此外，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更積極的措施，以鼓勵企業轉型升級和加大環保監督力度。預計造紙行業將會面臨更為嚴格的環保要求，產業集中度將提高。應對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會主動採取行動，致力於成為中國造紙工業領先的方案提供商及綜合服務商。這些行動包括以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製造」

「中國製造2025」是中國「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的製造戰略計劃，以提高中國製造業創新能力和質量水平，推動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中國製造2025」的核心理念是智慧製造，即通過資訊化、數位化和智慧化，以提升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本集團預計，造紙企業會積極推動行業的「中國製造2025」，生產流程亦將跟隨「智慧製造」的核心理念。本集團生產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已具備實時收集及監察生產資訊功能，將有助本集團在造紙行業「中國製造2025」推進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將會加大科研投入，及透過與大學或科技公司合作，以提升本集團數位化和智慧化產品和服務，滿足造紙行業提升其產品質量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增加效益。

繼續策略收購，完善產業鏈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完善整個造紙行業產業鏈服務業務，為造紙工業提供全職保姆化服務。潛在的收購目標包括上下游產業鏈行業領先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核心零件供應商，物流服務公司等。選擇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將考慮其行業地位和聲譽、營業能力、以及從事的業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互補。本集團相信，繼續進行策略性收購將給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令本集團擁有更多造紙生產設備的核心技術，也將有利出口業務，亦符合「一帶一路」國策。

加強造紙廠綜合服務

本集團將善用現有客戶資源優勢，加強造紙廠綜合服務業務。本集團認為，隨著造紙行業日趨成熟，現場技術支援和反應速度等造紙廠綜合服務將成為公司成功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提供造紙廠綜合服務不僅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充份利用本集團的技能和專長，同時也可以令本集團更好地服務客戶以及與他們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配合其業務的擴張和增長，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其的綜合服務團隊，提升服務質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由配售方式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以配售方式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2017年6月30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 的相同方式及比 例使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 實際已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擴大產能	23,521	18,299	5,221
成本節省建設	15,709	–	15,709
持續的產品開發和創新	5,208	5,208	–
提升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及形象	3,385	1,423	1,962
提升目前的信息管理系統	260	76	185
	48,083	25,005	23,078

本集團已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國內的持牌銀行，作為附息存款。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瞬息萬變而調整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定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在過去，本集團在追求企業的利潤的同時，也致力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等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企業的各個環節中，使這些標準可以持之以恆。本集團相信這些標準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員工、社會及環境作出一份承諾，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聲譽。董事會將繼續制訂指引，引領可於整個集團推行的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報告指引」)發布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如何履行ESG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政策及常規。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全面深入地認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本公司認同「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發揮企業對社會的影響力，讓華章科技成為肩負社會責任企業。

環境保護

環境政策

本公司生產工業自動化和污泥處理產品主要涉及組裝零部件，而有關生產過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多項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環保法律法規：(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iv)《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v)《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vi)《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本公司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根據環境規例制定以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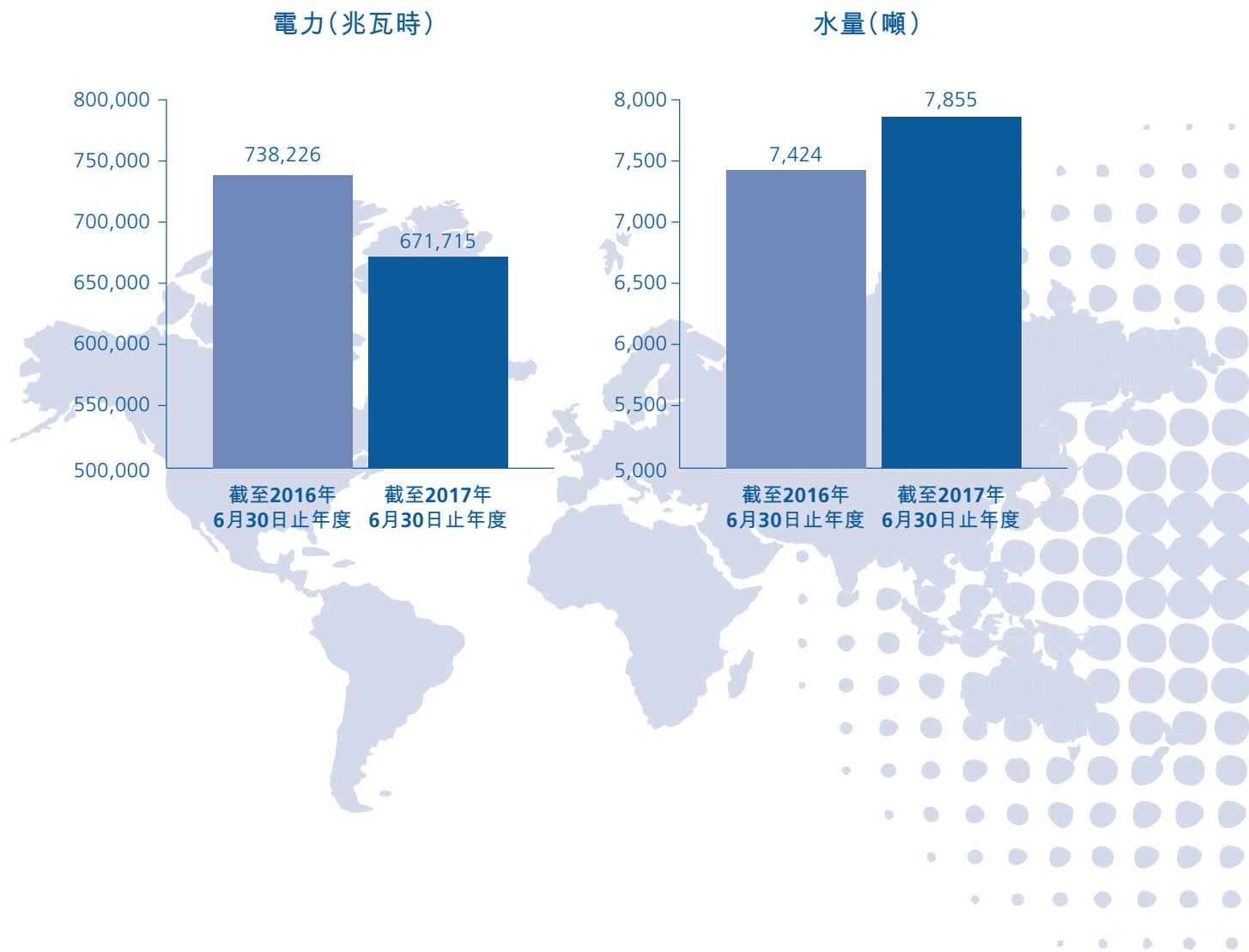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內部程序預防和管理污染。
2.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執行內部程序預防和管理污染。本集團已對排放或產生的氣體、噪音和污水作定期檢測，以確保我們的污染水平處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列明的允許範圍內。

資源管理和排放管理

本公司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及善用資源。以下為資源管理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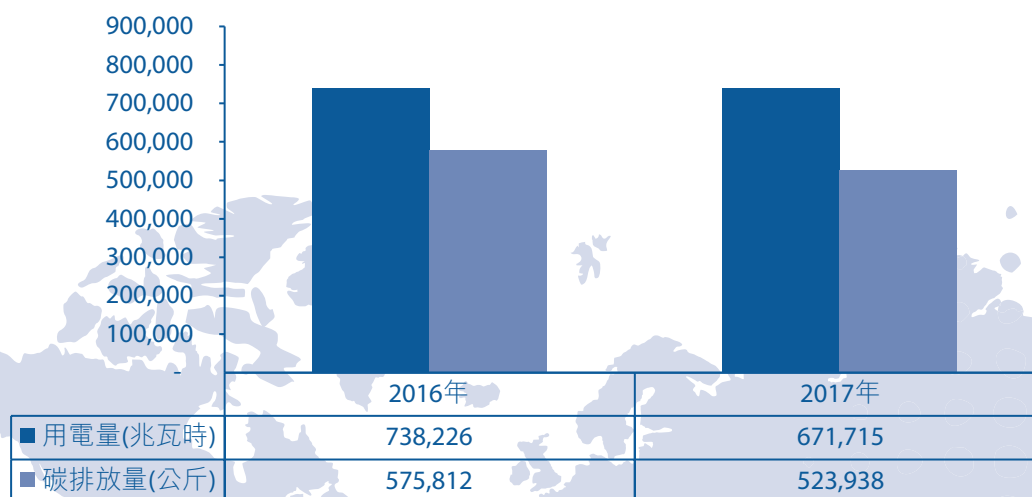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用電管理

本集團總部和其他辦公室，均奉行節能環保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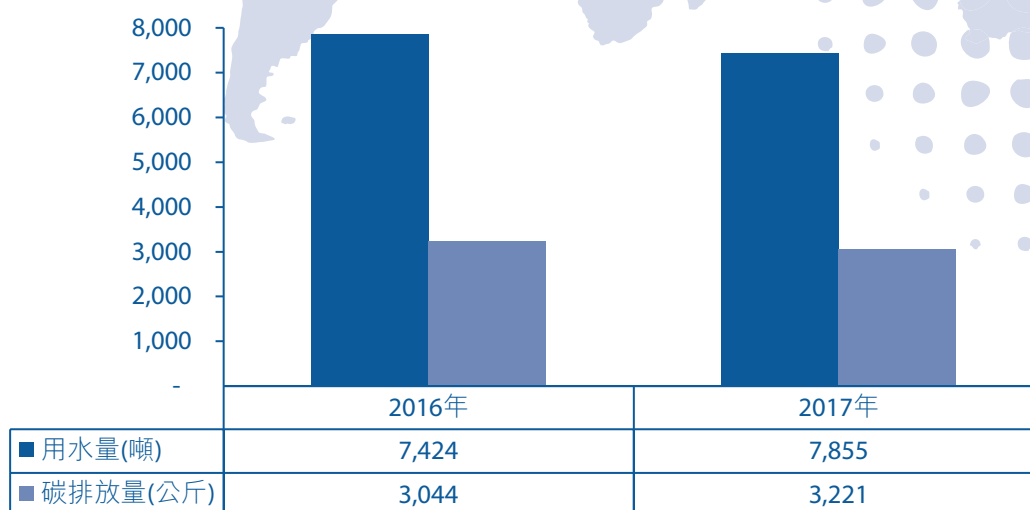
用電量和相應碳排放量



用水管理

本集團珍惜水資源，致力管理用水及減少浪費用水。

用水量 and 相應碳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無危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須遵守與安全生產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規管中國安全生產管理的主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為確保僱員在生產過程中的作業安全與健康，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有關自救和逃生的定期培訓課程、在車間安放急救箱及使用勞動保護設備等等。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意外險。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獲得以下管理系統證書，即：(i)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及(ii)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集團已設立工傷事故管理制度，用於管理、匯報、調查和處理工傷事故，該制度詳細規定了各級處理事故的程序，因此一旦出現事故，當中涉及的所有員工將有明確的處置指導。

年內，桐鄉共發生工傷1起，都已經認定為工傷，並且都已經完成結算。加班人員主要為生產車間員工，加班時間基本上在2-3小時之間。

僱傭

員工政策

本集團聘用的員工約99.9%位於中國。本集團嚴謹遵從中國勞動法的規定，無違反相關準則及法規：

1. 勞工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支付；
2.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國家規定；及
3. 公司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的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升遷等。

公平招聘

本集團的招聘工作遵循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及甄選的客觀性和一致性，以個人才能為考慮因素，不因年齡(不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懷孕或殘障而產生就業歧視，致力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依法執行勞工制度，杜絕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法行為。

僱員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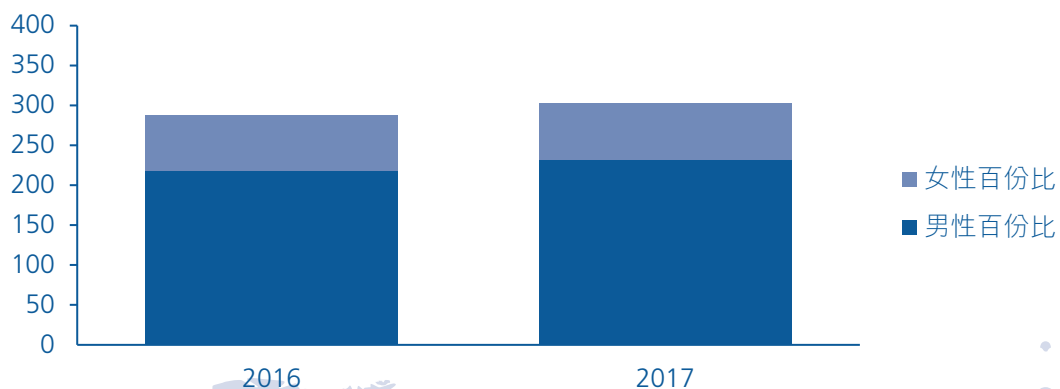
於年內，人才管理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的重點。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285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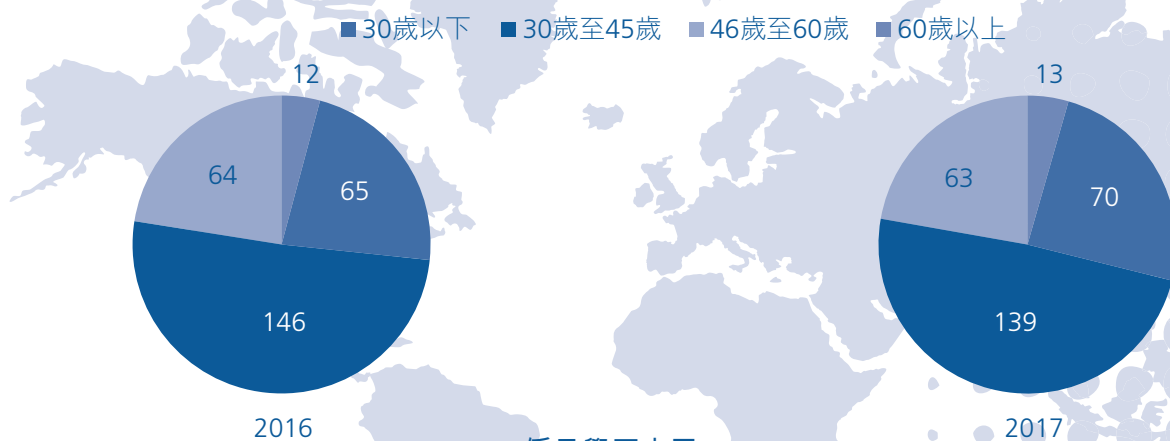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
生產	62
技術及研發	91
銷售和營銷	29
採購及倉儲	14
維護服務	15
一般行政和管理	56
質量控制	8
會計和財務	10
總計	2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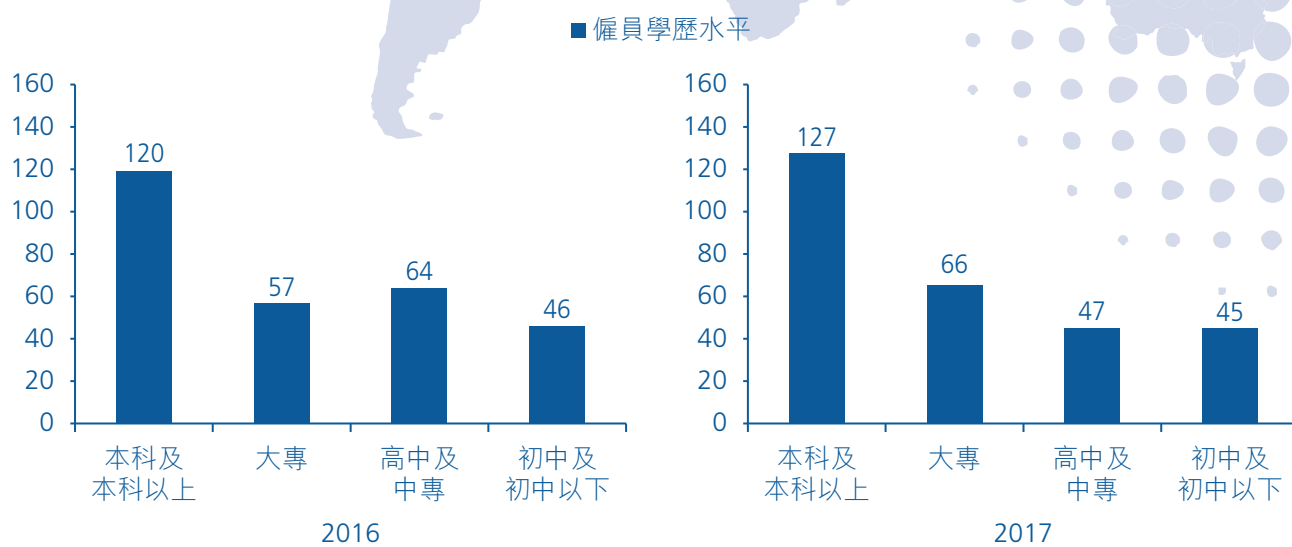
僱員性別分佈



僱員年齡分佈



僱員學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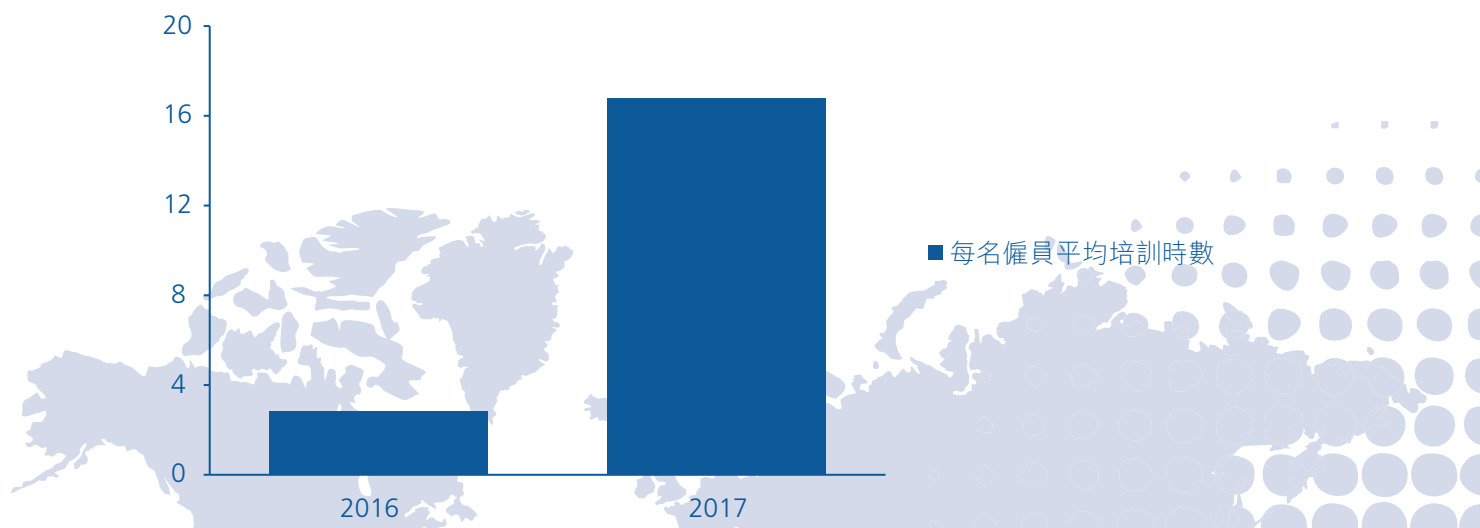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培訓及發展

公司有完整的培訓制度和培訓體系來支撐僱員的在職教育和在職培訓，以便提升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公司培訓主要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外界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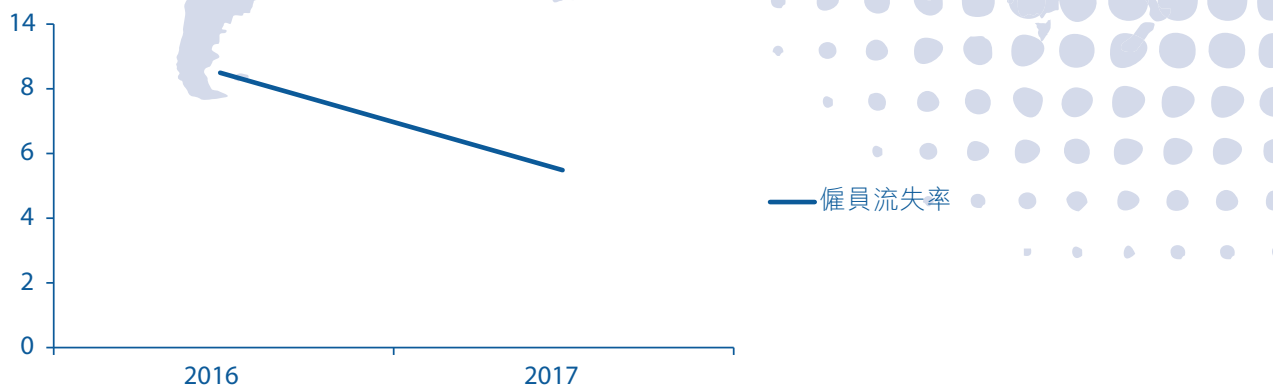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福利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設立薪酬管理制度及福利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及福利計劃，確保該等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其中僱傭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高溫津貼、勞動保護、培訓福利等。

僱員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

就生產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系統而言，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逆變器、控制面板和冷卻風扇等零部件。就生產我們的污泥處理產品而言，我們亦會採購高壓安全閥、活塞泵和鋼帶等零部件。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財務狀況、業界聲譽和我們的工作關係。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60日，視乎業務關係的性質、年限和採購商數目而定。

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持續保證良好的產品數量和質量、價格合理、及時交付和良好服務的能力來選擇供應商。在選擇及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安排實地考查，並要求提供所供應材料的樣品，確保材料及服務質量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在使用所供應零部件和其他材料前亦會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在供應商向我們交付零部件後，我們亦會進行抽查，確保零部件滿足我們的規格和質量要求。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所有零部件會退回供應商。

質量控制及管理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生產馬達控制中心所需的大部份零部件均位於強制性產品認證產品目錄行列。因此，我們須獲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3C認證」)方可生產馬達控制中心。我們已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獲得生產馬達控制中心所需的所有3C認證。

產品測試—在交付前，我們會對所有製成品進行內部測試。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產品會重新加工，之後再次進行同樣的內部測試。

員工培訓—員工會接受有關ISO標準的培訓。

我們擁有一套內部控制系統，可記錄和處理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倘我們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銷售部門的員工將會記錄所有詳情，並通知相關部門的負責人調查產品質量出現問題的原因及採取措施糾正有關問題，避免日後問題再次出現。該等措施將呈報管理層審批和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修期

我們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銷售合同通常規定保修期為自交付日期起計18個月或現場測試完成後的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於保修期內，我們的工程師免費提供現場工程和維護服務及／或維修和更換若干零部件。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將向我們支付合同價值餘下的5%至10%。

採購和驗收原材料

項目設計完成後，項目實施團隊將根據詳細的項目設計決定採購必要原材料、制定生產工序及分配必要人員。採購團隊將根據項目實施計劃採購原材料。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後，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安排以採購單個項目所需的必要原材料，旨在確保可根據生產計劃及時交付原材料及避免原材料價格在項目過程中出現任何波動。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極為重要且涉及商業機密，為保護本集團權益，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包括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和生產工人)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涵蓋廣泛的保密資料，包括技術方案和報告、項目設計、電路設計、生產方法、商業機密、工業程序、技術標準、測量軟件、數據庫、產品設計以及研究、設計和開發記錄。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反貪污政策，並切實執行以防止貪污和欺詐，預防和控制本集團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社區參與

本公司致力透過社區參與改善社會。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一直熱誠主動幫助及支持當地社區及鄰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路向

本集團肯定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日後將繼續致力提升其在此方面的表現。隨著本集團拓展業務，我們將竭力把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推廣至各業務單位及經營所在的社區。

我們將繼續於各方面努力，以持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其中包括：

- 持續加強並遵守可持續環境常規；
- 持續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
- 繼續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及表現能夠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迎合社會需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各分部的年度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信息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頁至第2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關鍵財務業績指標亦截至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對我們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需求嚴重依賴中國造紙廠的安裝、更換和維護活動水平，而這又取決於該等造紙廠的資本開支水平。然而，無法保證中國造紙業設備購置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仍將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其增速在將來保持穩定。中國造紙廠的資本開支水平如有下降，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原材料的成本波動

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乃根據主要受不時波動的市場供需狀況影響的現行市價釐定。生產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所用的原材料若出現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價格波動可能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

獲取融資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或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未來發售的能力可能會受本集團進行任何相關融資或發售時的財務

董事會報告

狀況以及(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信貸收緊政策、或有事件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造成的不利市況的阻礙。本集團未能獲得所需融資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派付股息的能力。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顯著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採取的環保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至3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而本集團的成功離不開他們的貢獻。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運作停頓，也從未在招募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已與諸多長期客戶建立三至七年的穩固關係。於年內，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我們持續透過定期拜訪維持客戶關係，以瞭解客戶的建築需要及得知彼等的新項目。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合格供應商乃根據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可記錄和處理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倘我們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銷售部門的員工將會記錄所有詳情，並通知相關部門的負責人調查產品質量出現問題的原因及採取措施糾正有關問題，避免日後問題再次出現。該等措施將呈報管理層審批和實施。採購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三至十年的長期關係。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15年：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2016年：每股4.0港仙)，支付給於2017年11月3日於股東名冊上的公司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11月8日支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以下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自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分段(i)及(ii)提及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出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細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覽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覽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15年7月配售股份

於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博榮」）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配售最多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ii)博榮同意按每股股份3.60港元認購最多33,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1日，博榮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60港元配售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具總面值為33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3.60港元向博榮發行33,000,000股新普通股（具總面值為330,000港元）。本公司籌集約118,80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116,593,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於污水處理業務拓展、還款予第三方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每股份3.60港元之配售及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15年7月16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39港元折讓約18.00%；及
- (ii) 股份於截至2015年7月15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26港元折讓約15.41%。

認購價為每股份3.6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經計及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估計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53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i)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
- (ii)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從而進一步優化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iii) 本公司可把握當前股價籌集新資金，用於本集團進行污水處理業務拓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iv) 預期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承配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了金額約7,996,000港元於收購武控70%的權益、金額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金額約38,873,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所得，已全數用於本集團於污水處理業務拓展，還致予第三方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6。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112,063,000元。人民幣112,063,000元的金額是指經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匯兌差異，但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

借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借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來自銷售總收入的32.9%(2016年6月30日：30.0%)及56.6%(2016年6月30日：58.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4.9%(2016年6月30日：10.7%)及35.9%(2016年6月30日：33.4%)。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鍾新鋼先生
金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
陳錦梅女士
江智武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至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章程細則」)訂明，王愛燕先生，鍾新鋼先生及陳錦梅女士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3年5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除了王愛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2014年10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5年6月30日，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協議及合同。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管理及行政的合同，亦無有關合同於年內存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利益的任何提供服務合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除陳錦梅女士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的權益，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博榮控股有限公司、聯順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然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立約保證，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彼等將通知本公司，並會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相關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相關機會的商業可行性後，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把握上述機會。

就此，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遵守契約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契約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控股股東概無違反於契約作出的任何承諾。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契約承諾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往後年報中披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的契約的遵守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載於「遵守不競爭承諾」一節的資料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衝突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5月16日(「上市日」)起生效。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士在內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參與購股權。

3. 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27,200,000股)。27,200,000股於本年度報告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3%。

4. 各參與人士的配額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6.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董事會報告

7.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交易日」）；(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期後概不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根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854,000股股份(附註1)	68.57%
		實益擁有人	608,000股股份(附註2)	0.10%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200,000股(附註1)	0.03%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聯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90股股份(附註3)	77.90%
		實益權益	5,705,500股股份(附註4)	61.31%
王愛燕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854,000股(附註5)	68.57%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股份(附註6)	0.03%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608,000股(附註5)	0.10%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聯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90股股份(附註3)	77.90%
		實益權益	1,930,000股股份(附註4)	20.74%

附註：

- 該等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該公司的77.90%權益由聯順有限公司持有，而聯順有限公司的61.31%權益由朱根榮先生持有。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也被視為於王愛燕先生個人名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根榮先生為60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77.90%和22.10%權益分別由聯順有限公司和群御有限公司持有。
- 聯順有限公司的61.31%、20.74%和17.95%權益分別由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和劉川江先生持有。
- 該等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該公司的77.90%權益由聯順有限公司持有，而聯順有限公司20.74%權益由王愛燕先生持有。王先生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名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也被視為於王根榮先生個人名義持有的608,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愛燕先生為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機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1,854,000	68.57%
聯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854,000(附註1)	68.57%
朱根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	412,662,000(附註2)	68.70%
王愛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	412,662,000(附註3)	68.70%
劉川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	412,662,000(附註4)	68.70%
朱凌雲女士	一致行動人	412,662,000(附註5)	68.70%
殷鑑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60,000(附註6)	9.12%
金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附註6)	6.66%
Oceanic Bo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760,000(附註6)	2.4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朱根榮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61.3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朱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的608,000股股份權益及包括王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的200,000股股份權益。
3.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王愛燕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20.74%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王先生被視為一名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和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劉川江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17.95%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被視為一名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朱先生及王愛燕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5年11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提及朱女士出售其於聯順(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7.52%權益給朱先生(「股權轉讓」)，以及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訂立終止一致行動安排的契據(「終止契據」)。由於本公司尚未按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三項註釋下獲取執行人員的確認，因此，儘管股權轉讓已進行及終止契據已簽訂，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彼等將繼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6. 該等54,760,000股股份中分別包括金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40,000,000股股份及Oceanic Boom Limited於14,760,000股股份。殷鑑昌先生各擁有金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Oceanic Boom Limited 100.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金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Oceanic Boom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票或債券安排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通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智武先生、陳錦梅女士及戴天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江智武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至本報告日內，存在一條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有效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核數師

於2015年，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朱根榮
主席

中國，浙江省
2017年9月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的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符合條文的規定，也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匯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關於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鍾新鋼先生
金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一份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設存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以名字識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監管規定下各自的職能和責任。各董事已經將其任職之時於其他公司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重大承擔的細節告知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现；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的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除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於年內未曾設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來處理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董事會基於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共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至少14天前，全體董事均會獲得通知，彼等可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主席亦會保證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均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妥善簽署的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其及時以適當的形式和質量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成員亦可在適當情形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全體會議的詳細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全體會議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朱根榮先生(主席)	4/4	1/1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1
鍾新鋼先生	4/4	1/1
金皓先生	4/4	1/1
陳錦梅女士	4/4	1/1
戴天柱先生	4/4	1/1
江智武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審閱此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根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王愛燕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政策制定。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章程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 相關的座談會／項目／會議
朱根榮先生	✓
王愛燕先生	✓
鍾新鋼先生	✓
金皓先生	✓
陳錦梅女士	✓
戴天柱先生	✓
江智武先生	✓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的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3年5月6日，包括3名獨立非獨立董事，分別為江智武先生、陳錦梅女士及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的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即將履行的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目標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的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閱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及討論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將會於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評論及記錄。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保存會議記錄全文。

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責任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並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財務報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及審閱，並達成一致決定。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江智武先生(主席)	2/2
陳錦梅女士	2/2
戴天柱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錦梅女士。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具有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配套的轉授責任，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務。薪酬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責任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錦梅女士(主席)	1/1
戴天柱先生	1/1
江智武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根榮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戴天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及甄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有關提名新任董事方面，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在其在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污泥處理產品及／或其他專業範疇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責任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共舉行了1次會議。會議期間並無任何建議修改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且委員會也確認董事會的多樣性。

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戴天柱先生(主席)	1/1
朱根榮先生	1/1
陳錦梅女士	1/1
江智武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訂明方式，實現公司的可持續和平衡發展，也提升了公司業績的質量。

本公司旨在通過對多項因素的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如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管理，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審批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致力辨識及控制所辨識風險之影響，並推動實施緩解措施的協調工作。風險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剔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在營運、財務及風險控制範疇制定一套綜合架構、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維持穩健的現金管理制度；以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有效地確保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董事會按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此外，董事會聘請一名外部獨立顧問，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涵蓋了一些重要控制措施，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功能。評估報告由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滿意有關結果。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850
中期審閱服務	600
	1,45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於2017年，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8樓805A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致電(852)31534985。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被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

於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6頁至第138頁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含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疲勞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目前時段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我們關於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僅在該文義下提供。

我們履行了核數師對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職責，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以下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附後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工程完成百分比及相關工程合約的收入及成本

貴集團生產和銷售各種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污泥處理產品。根據若干合約，貴集團須負責設計和生產產品、安裝生產線，並在安裝後完成功能測試。貴集團將有關合約列為工程承包服務合約入賬，收入和成本採用完工百分比(「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作出估計。管理層經考慮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材料和勞工後，編製工程成本預算。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於工程進行過程中，貴集團會根據客戶提交的工程變更通知單，檢討和修訂估計工程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考慮到完工百分比的重要性，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和成本所使用的估計和假設，我們認為工程收入和成本賬目對我們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

貴集團有關工程收入和成本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貴集團對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的估計以及編製工程成本預算過程的監控。我們透過審閱工程成本的證明文件，測試選定工程項目的完工百分比。我們亦觀察選定工程工地，以評估工程進度是否符合用以估計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相關完工百分比。我們評估貴集團用於釐定工程成本預算的假設和方法。我們在討論及評估管理層的估計時，會考慮過往估計的準確程度。我們以抽樣方式，將已完成項目的實際工程收入和成本與合約收入和預算成本進行比較，並計及工程變更通知單的影響，以及檢討項目毛利率以進行趨勢分析。我們亦根據完工百分比以及預算收入和成本重新計算相關工程的收入和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保證金。應收賬款包括根據工程合約條款，就 貴集團進行相關工程的銷售貨品和工程進度款，可向客戶收取但尚未收取的金額。應收保證金為 貴集團客戶扣起的工程累積保證金，直至保修期結束。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 貴集團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餘額的賬齡、客戶所在地、是否存在爭議、過往付款模式以及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其他相關資料。鑑於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對我們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

貴集團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的收取進度及每年年末減值撥備評估的監控。我們以抽樣方式與有關交易對手書面確認應收賬款餘額。我們透過檢查有關證明文件評估選定應收賬款之賬齡。我們會根據過往的現金收取模式，我們對營商環境的認識及行業基準(特別是陳舊及逾期應收賬款)，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之判斷及估計。我們會檢查自年結日起至我們的審計程序完成日期的支付情況。我們進一步關注 貴集團在此範疇的披露，比如達致撥備金額時所採用的估算程度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2017年3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以二項式模式估值技術評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該模式計入各項市場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流動性貼現率及波動性，因此存在不確定性。公允價值計量屬主觀範疇，而管理層的估算過程複雜並涉及高度主觀判斷。

貴集團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30。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委任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特別是貼現率及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就投資的主要條款及公允價值層級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收入	5	416,007,189	327,260,578
銷售成本		(324,414,793)	(246,565,296)
毛利		91,592,396	80,695,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06,585	3,373,644
銷售及經銷開支		(9,721,324)	(8,578,077)
行政開支		(32,323,830)	(29,060,743)
研發開支		(14,458,386)	(11,909,645)
其他開支		(2,127,619)	(2,312,737)
經營溢利		38,867,822	32,207,724
融資收入	9	2,164,023	1,331,031
融資成本	9	(4,322,196)	(233,57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2,158,173)	1,097,460
除稅前溢利	6	36,709,649	33,305,184
所得稅開支	10	(6,351,771)	(6,231,925)
年內溢利		30,357,878	27,073,259
下列各方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30,638,948	28,332,245
— 非控股權益		(281,070)	(1,258,986)
		30,357,878	27,073,259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1,098,634	5,311,255
扣所得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098,634	5,311,2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年內所有全面收入總額		31,456,512	32,384,514
下列各方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31,737,582	33,643,500
— 非控股權益		(281,070)	(1,258,986)
		31,456,512	32,384,5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10	4.73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10	4.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2015 人民幣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41,314	44,160,954	39,903,042
投資性物業	14	6,300,537	6,611,279	6,922,0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3,248,863	3,353,805	3,458,747
商譽		596,369	596,369	–
衍生金融工具		–	43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	8,0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762,933	2,600,720	2,947,0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84,673,706	21,737,001	8,876,175
預付款項	18	222,023	235,083	343,7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7,945,745	79,725,211	70,450,806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04,942	104,942	104,942
存貨	17	59,511,860	81,312,866	55,965,8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322,804,478	241,886,964	91,537,106
預付款項	18	34,880,557	24,596,257	10,666,450
已抵押存款	19	21,515,802	23,554,990	1,236,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0,554,277	63,359,071	37,017,294
流動資產總額		489,371,916	434,815,090	196,527,6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228,067,991	228,279,677	80,329,983
計息貸款	21	8,626,000	5,078,400	17,349,200
應付稅		2,683,608	4,090,811	1,891,030
流動負債總額		239,377,599	237,448,888	99,570,213
流動資產淨值		249,994,317	197,366,202	96,957,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7,940,062	277,091,413	167,408,2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800,512	1,148,227	307,234
可換股債券	23	66,821,85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622,369	1,148,227	307,234
淨資產		320,317,693	275,943,186	167,100,9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2015 人民幣 (重列)
權益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075,783	2,397,524	2,175,184
股本溢價	24	93,615,618	106,985,471	33,490,26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23	23,609,589	–	–
其他儲備	26	65,867,660	61,029,226	52,514,070
保留盈利	25	130,948,973	104,049,825	78,921,481
		319,117,623	274,462,046	167,100,996
非控股權益		1,200,070	1,481,140	–
總權益		320,317,693	275,943,186	167,100,996

朱根榮
董事

王愛燕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可換股 債券部份 權益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於2016年7月1日的結餘 (重列)		2,397,524	106,985,471	-	61,029,226	104,049,825	274,462,046	1,481,140	275,943,186
年內溢利		-	-	-	-	30,638,948	30,638,948	(281,070)	30,357,8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098,634	-	1,098,634	-	1,098,6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8,634	30,638,948	31,737,582	(281,070)	31,456,512
已發行股份	24	2,678,259	(2,678,259)	-	-	-	-	-	-
派發股息	24	-	(10,691,594)	-	-	-	(10,691,594)	-	(10,691,594)
可換股債券		-	-	23,609,589	-	-	23,609,589	-	23,609,589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	-	3,739,800	(3,739,800)	-	-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5,075,783	93,615,618	23,609,589	65,867,660	130,948,973	319,117,623	1,200,070	320,317,693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於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重列)		2,175,184	33,490,261	52,514,070	78,921,481	167,100,996	167,100,996	-	167,100,996
年內溢利		-	-	-	28,332,245	28,332,245	28,332,245	(1,258,986)	27,073,2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5,311,255	-	5,311,255	5,311,255	-	5,311,2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311,255	28,332,245	33,643,500	33,643,500	(1,258,986)	32,384,514
派發股息	24	-	(5,793,347)	-	-	(5,793,347)	(5,793,347)	-	(5,793,347)
發行股份	24	260,568	91,801,207	-	-	92,061,775	92,061,775	-	92,061,775
股份回購	24	(38,228)	(12,512,650)	-	-	(12,550,878)	(12,550,878)	-	(12,550,8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740,126	2,740,126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	3,203,901	(3,203,901)	-	-	-	-
於2016年6月30日 的結餘(重列)		2,397,524	106,985,471	61,029,226	104,049,825	274,462,046	274,462,046	1,481,140	275,943,1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709,649	33,305,184
以下各項經調整：			
融資收入	9	(2,164,023)	(1,331,031)
融資成本	9	3,977,285	233,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814,205	4,242,30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4	310,742	310,74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104,942	104,94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減值	18	1,622,271	2,312,737
存貨減值	17	111,947	761,9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30,000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	(1,331,14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41,674)
		45,917,018	38,567,585
存貨減少／(增加)		21,689,059	(20,685,5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82,374,796)	(135,148,81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4,207,945)	(24,828,0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8,033)	138,530,64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039,188	(22,318,953)
經營支出的現金		(77,115,509)	(25,883,110)
已付所得稅		(8,273,433)	(3,938,739)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85,388,942)	(29,821,84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8,129)	(3,102,636)
收購附屬公司		–	(6,514,645)
有關收購新附屬公司投資款		(9,000,0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9,500
已收利息		2,164,023	1,331,03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	–	9,331,1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7,664,106)	1,114,3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		—	92,061,775
股票回購		—	(12,550,87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		88,336,1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1,500,000)	(9,703,802)
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		—	(18,272,485)
銀行借款		5,000,0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	5,000,000
已收支付股東股息		(10,691,594)	(5,793,347)
支付利息		(344,987)	(786,28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0,799,519	49,95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3,529)	21,247,53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3,359,071	37,017,294
		(551,265)	5,094,24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0,554,277	63,359,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72,070,079	86,914,061
已抵押存款	19	(21,515,802)	(23,554,990)
列示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54,277	63,359,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綜合解決方案服務、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售後服務。

董事認為，朱根榮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	註冊或法定股本	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權比例歸屬於上市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浙江華章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華章」)	中國， 2011年7月19日	31,300,000美元 (2016年) 16,300,000美元	16,300,000美元 (2016年) 13,578,280美元	-	100%	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供應和銷售及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華章電氣控股有限公司 「華章電氣」	香港， 1993年3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3,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電子零件貿易
力榮有限公司(「力榮」)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6月8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章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華章杭州」	中國， 2014年8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供應和銷售及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武控」	中國， 2001年4月23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業務

* 浙江華章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1 呈列貨幣之更改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故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較為適合，且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可為管理層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財政年度起將其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

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人民幣呈列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相關財政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年度匯率出現顯著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將予使用。股本、股份溢利及儲備乃按相關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用於重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之相關匯率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人民幣兌港元
平均匯率1.26元
收市匯率1.27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1人民幣兌港元
平均匯率1.20元
收市匯率1.17元

呈列貨幣之更改主要對外幣換算儲備之賬面值產生影響，由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貸方餘額13,905,000港元及5,871,000港元變更為貸方餘額人民幣6,463,000元及貸方餘額人民幣11,774,000元。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已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和股票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修訂後的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當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至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準則和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三者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為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於損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和本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此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公司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有關測試。本集團於6月30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其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其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及服務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其：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有關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呈報實體或呈報實體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械及車輛	10%-25%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業進行初始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初始計量後，投資物業折舊按照成本扣除累積減值進行。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34年內將成本攤分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計入收益表。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內。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賬面價值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更改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讓不會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就計量或披露目的而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財務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做買賣。衍生工具把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他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變動計入其他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變動淨額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公允價值淨額變動不包括根據下列「收入確認」規定政策下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股利或利息。

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允價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按照上述主要會計政策中的「收入確認」原則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包括這些財務資產產生的股利。

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攤銷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初步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的售價扣除一切其他完工成本及直接銷售支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在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計算貼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應付有關債務所需的日後支出以報告期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內，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回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經扣減折舊開支撥回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和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並與本集團內的銷售相抵銷。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和本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本集團於貨品的風險和回報均轉移至客戶，即通常在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完成安裝和調試(如需要)及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

(b) 售後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從事為現有工業自動化系統客戶及污泥處理產品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售後及其他服務收入及投標服務的其他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c) 建設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建設合約的定義，「建設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入參考竣工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在可能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入。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通常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全部估計成本的比例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約成本內。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列為負債。

(d)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參與一項地方政府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應根據僱員之基本工資按若干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向退休福利注資。地方政府承諾就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義務。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義務乃為根據上述計劃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計劃項下之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計劃並未規定已沒收之供款可被用於抵扣日後之供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供款。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當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全歸屬僱員。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本集團為各個實體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交易按個體記錄，利用各自的功能貨幣在交易發生日期之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將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二項式模型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模型計入多項市場因素，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流通量折讓及風險折讓，因而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於2017年3月29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051,769元。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6,369元(2016年人民幣596,396元)。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列賬。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該等賬面值時，則會對賬面值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貼現率。倘若未來事項不符合相關假設，則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日後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和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變化。倘若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應收賬款減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超過12%和25%的應收賬款分別逾期超過一年但未被視為減值。管理層參考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還款記錄和後續結算狀況逐個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該等款項的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餘額和需要使用估計，則會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和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和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製造和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的變化和競爭對手因應行業周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若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和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保修索賠

本集團一般為其所售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管理層會根據過往保修索賠資料及可顯示過去成本資料與未來索賠不同的最新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的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索賠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質量改進能力及零件和勞工成本。然而，本集團需根據這些因素的變化不時對相關估計開支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收入確認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各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本集團根據每份銷售合同中指定的時間收取現金。根據相關合同，本集團有責任設計和生產產品，並須在客戶的整條生產線(包括本集團的產品)安裝完畢後完成功能測試，有關期限因合同各異，並可能持續一年以上。因此，於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可能與早期交付的產品有關。

本集團將釐定銷售合同屬於銷售貨品亦或認定為生產合同。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銷售合同是否屬於就生產產品而專門磋商的合同。倘產品的主要結構部件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要求設計，具備限定的定制特徵，則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將於貨品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客戶(通常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完成安裝和調試(倘需要)後)，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任何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確認收入。此外，就認定為生產合同的銷售合同而言。在釐定客戶規格是否屬限定及銷售合同是否無法認定為生產合同時，本集團將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單獨考慮每份銷售合同。

本集團就銷售的建造合同採用完成百分比法入賬。採用完成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按截至報告期末止所產生的估計合同成本佔各合同的估計完成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倘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完成成本總額百分比與管理層的估計相差逾10%，則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將增加或將減少19,884,461港元(倘所佔比例屬增加或減少)。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工業自動化系統；
- (b) 項目承包服務；
- (c)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及
- (d) 售後和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計量方式為調整後的稅前損益。除了一般行政開支、其他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和利息收入)和所得稅被排除在該計量外，調整後的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稅前收益計量相一致。

分部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資產，除投資性物業、商譽、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抵押存款、部分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租賃款，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分部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負債，除部分其他應付款、計息貸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稅和可換股債券，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工業自動化 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 污水處理 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064,124	235,483,184	48,615,465	54,844,416	416,007,189
分部銷售成本	(50,696,282)	(199,715,179)	(33,468,845)	(40,534,487)	(324,414,793)
分部毛利	26,367,842	35,768,005	15,146,620	14,309,929	91,592,396
分部業績	6,801,142	32,370,319	5,023,247	13,853,152	58,047,860
一般行政開支					(24,581,275)
其他開支					(505,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06,585
融資成本—淨額					(2,158,173)
除稅前溢利					36,709,649
所得稅開支					(6,351,771)
年內溢利					30,357,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工業自動化 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 污水處理 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本開支	225,494	-	299,181	-	269,801	794,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779	-	1,159,719	-	2,850,707	4,814,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9,786	-	39,519	-	35,637	104,942
投資物業產折舊	-	-	-	-	310,742	310,742

於2017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工業自動化 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 污水處理 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產	87,402,655	311,086,561	93,813,001	6,765,303	128,250,141	627,317,661
負債	85,650,789	74,552,830	45,215,562	261,000	101,319,787	306,999,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重列)	工業自動化 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 污水處理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0,404,421	150,175,020	46,564,750	40,116,387	327,260,578	
分部銷售成本	(63,538,153)	(118,119,673)	(35,300,184)	(29,607,286)	(246,565,296)	
分部毛利	26,866,268	32,055,347	11,264,566	10,509,101	80,695,282	
分部業績	11,053,371	30,417,846	14,163	10,044,529	51,529,909	
一般行政開支					(22,695,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73,644	
融資成本—淨額					1,097,4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05,184	
所得稅開支					(6,231,925)	
年內溢利					27,073,259	
其他分部資料：						
	工業自動化 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 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 污水處理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本開支	5,397,287	—	1,006,504	—	2,123,816	8,527,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1,649	—	1,268,222	—	2,102,430	4,242,30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9,785	—	39,518	—	35,639	104,94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 損淨額	—	—	—	—	41,674	41,674
投資物業折舊	—	—	—	—	310,742	310,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重列)

	工業自動化 系統 人民幣	項目承包服務 人民幣	污泥及 污水處理業務 人民幣	售後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產	268,468,362	13,253,415	105,355,607	6,847,876	120,615,041	514,540,301
負債	183,653,675	-	38,718,873	2,092,883	14,131,684	238,597,115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和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有相似風險和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項目承包分部的兩名客戶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01,490元及人民幣39,157,319元，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及9%。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項目承包分部的兩名客戶交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051,025元及人民幣34,714,865元，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折扣和貿易折扣後的銷售貨物的發票淨額、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及所提供服務價值的已收。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收入		
項目承包服務	235,483,184	150,175,020
工業自動化系統	77,064,124	90,404,421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	48,615,465	46,564,750
售後和其他服務	54,844,416	40,116,387
	416,007,189	327,260,578
其他收入		
諮詢收入	2,200,855	—
投標服務收入	1,466,084	447,359
政府補助金*	1,051,593	270,301
租賃收入	514,729	548,006
廢料收入	183,580	205,211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331,148
其他	489,744	571,619
	5,906,585	3,373,644

*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鼓勵科技創新和稅收減免。該補助並無附帶不可履行之情況和突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已消耗原材料	326,969,206	217,045,403
僱員福利開支(除董事和首席執行官薪酬外)(附註7)	34,052,606	30,076,093
製成品和在製品的存貨變動(附註17)	(16,769,658)	14,130,888
差旅開支	6,870,719	5,411,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814,205	4,242,301
辦公費用	3,331,586	3,620,366
各類稅項開支(不包括增值稅和所得稅)	1,884,908	2,882,3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附註18)	1,622,271	2,312,737
運輸費用	2,136,623	2,008,912
專業的服務費	2,046,755	1,514,521
核數師酬金	1,450,000	1,100,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30,000	—
公共設施開支	286,807	410,737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董事利益的資訊披露)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袍金	210,552	199,34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3,104	2,318,763
花紅	334,527	193,203
其他福利	29,370	48,416
	2,697,001	2,560,382
	2,907,553	2,759,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江智武先生	105,276	99,672
戴天柱先生	105,276	99,672
陳錦梅女士	—	—
	210,552	199,344

年內，並無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6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	花紅 人民幣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酬金總額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朱先生(主席)	858,552	146,427	4,195	1,009,174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810,552	118,800	4,285	933,637
金皓先生	396,000	66,000	10,150	472,150
鍾新鋼先生	268,000	3,300	10,740	282,040
	2,333,104	334,527	29,370	2,697,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	花紅 人民幣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酬金總額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朱先生(主席)	847,369	70,003	14,297	931,669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799,368	66,003	14,297	879,668
金皓先生	396,015	26,466	10,181	432,662
鍾新鋼先生	276,011	30,731	9,641	316,383
	2,318,763	193,203	48,416	2,560,382

於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6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一名最高薪僱員(2016年：一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000	600,000
花紅	90,000	50,000
其他福利	10,300	10,330
	700,300	660,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人數，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2017	2016 (重列)
0港元-1,000,000港元	1	1

截至2017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2,164,023	1,318,235
— 匯兌收益	—	12,796
	2,164,023	1,331,031
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3,584,698)	—
— 貸款利息費用	(392,587)	(233,571)
— 匯兌虧損	(344,911)	—
	(4,322,196)	(233,57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158,173)	1,097,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而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款乃根據當時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即期—中國 年內徵收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6,866,230 (514,459)	6,138,520 93,405
所得稅開支	6,351,771	6,231,925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6年：無)，本集團於年內所賺取或源自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浙江華章於2008年、2011年和2014年曆年分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各為三年。浙江華章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2008年至2016年為15%。浙江華章現在正在申請新的有效期。稅務局很可能會在2017年10月左右批准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浙江華章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2016：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武控的企業所得稅徵收其總收入的2%。由2017年1月1日起，武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稅前應稅利潤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關於中國附屬公司未來收益的預扣稅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見附註22。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營業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利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709,649	33,305,1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373,696	10,253,291
優惠稅率的影響	(4,375,045)	(3,759,740)
不可扣稅開支	(119,240)	100,079
加計扣除研究及開發費用	–	(165,774)
重新估算遞延所得稅項	(352,175)	(99,780)
就上一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55,709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預計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175,465)	(151,860)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內稅項	6,351,771	6,231,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1.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建議末期—每股2.4港仙(2016 : 4.0港仙)	12,511,288	10,267,477
	12,511,288	10,267,477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0港仙(2016年：2.3港仙)	10,691,594	5,793,347

於2017年9月5日董事會建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為2.4港仙，基於相應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量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2,511,250元。應付股息未反映在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0,648,000股(2016年：599,537,213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配股。於2016年11月，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了300,324,000股(一對一)紅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為在2016年初至今的最早期間授予紅股。

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攤薄影響，故未有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0,638,948	28,332,245
股份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00,648,000	599,537,2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10	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機器及車輛 人民幣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7月1日(重列)：				
成本	44,720,435	9,940,920	7,519,846	62,181,201
累計折舊和減值	(9,278,486)	(3,567,047)	(5,174,714)	(18,020,247)
賬面淨值	35,441,949	6,373,873	2,345,132	44,160,95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441,949	6,373,873	2,345,132	44,160,954
添置	–	400,256	394,220	794,47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627,100)	(978,222)	(1,208,883)	(4,814,205)
匯兌調整	–	–	89	89
於2017年6月30日減累計折舊和 減值淨額	32,814,849	5,795,907	1,530,558	40,141,314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44,720,435	10,341,176	7,914,066	62,975,677
累計折舊和減值	(11,905,586)	(4,545,269)	(6,383,508)	(22,834,363)
賬面淨值	32,814,849	5,795,907	1,530,558	40,14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	機器及車輛 人民幣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2016年6月30日(重列)				
於2015年7月1日：				
成本	37,907,368	9,083,886	6,860,092	53,851,346
累計折舊和減值	(7,159,978)	(2,813,207)	(3,975,119)	(13,948,304)
賬面淨值	30,747,390	6,270,679	2,884,973	39,903,04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747,390	6,270,679	2,884,973	39,903,042
添置	2,011,693	402,171	653,983	3,067,647
購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添置 處置	4,801,374	652,615	5,971	5,459,960
	–	(27,826)	–	(27,82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118,508)	(923,766)	(1,200,027)	(4,242,301)
匯兌調整	–	–	432	432
於2016年6月30日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淨額	35,441,949	6,373,873	2,345,132	44,160,954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44,720,435	9,940,920	7,519,846	62,181,201
累計折舊和減值	(9,278,486)	(3,567,047)	(5,174,714)	(18,020,247)
賬面淨值	35,441,949	6,373,873	2,354,132	44,160,954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32,199,445元的樓宇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附註21)(2016年：人民幣34,713,019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4.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年初(重列) 成本 累積折舊	8,501,625 (1,890,346)	8,501,625 (1,579,604)
賬面淨值	6,611,279	6,922,021
期初賬面淨值 折舊	6,611,279 (310,742)	6,922,021 (310,742)
期末賬面淨值	6,300,537	6,611,279
年終 成本 累積折舊	8,501,625 (2,201,088)	8,501,625 (1,890,346)
賬面淨值	6,300,537	6,611,279

於2017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633,190元(2016年：人民幣14,840,703元)。估值乃由董事經參照鄰近相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而作出。倘無法獲得市場交易價，則根據未來租金收入的可靠估計或相同地點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倘適用)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公允價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測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4. 投資物業(續)

列入損益的投資物業金額包括：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租金收入	514,729	548,006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10,742)	(310,742)
	203,987	237,264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人民幣6,300,537元的投資物業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1)(2016年：人民幣6,611,279元)。

於2017年6月30日，沒有為投資物業日後維修和維護的合同義務(2016年：無)。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於年初賬面值	3,458,747	3,563,689
年內確認	(104,942)	(104,942)
於年末賬面值	3,353,805	3,458,747
部份分為流動資產	(104,942)	(104,942)
非即期部份	3,248,863	3,353,805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353,804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附註21)(2016年：人民幣3,458,747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年初	—	8,000,000
添置	—	—
出售	—	(8,00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2016年5月，本集團處置非上市股權投資。

17. 存貨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原材料	18,284,948	23,316,296
在製品	23,941,706	27,111,034
製成品	17,285,206	30,885,536
	59,511,860	81,312,866

本集團存貨撇減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於7月1日	5,721,870	4,959,909
存貨減值撥備	111,947	761,961
於6月30日	5,833,817	5,721,870

於2017年6月30日，成本人民幣10,201,151元的原材料已視為報廢(2016年：人民幣8,737,826元)及已計提其可變現淨值撇減撥備人民幣5,833,817元(2016年：人民幣5,721,87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就存貨額外計提撥備人民幣111,947元(2016年：人民幣761,961元)。該筆支出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6月30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應收保證金(附註a)	21,608,760	24,997,516
應收客戶合同(附註b)	72,896,612	61,354,280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c)	265,060,443	142,413,390
	359,565,815	228,765,18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d)	6,529,385	6,888,899
應收賬款－淨額	353,036,430	221,876,287
應收票據(附註e)	46,441,408	25,889,246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399,477,838	247,765,533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	17,428	17,428
其他應收賬款－履約擔保	3,979,787	6,870,791
其他	5,955,980	8,970,213
	9,953,195	15,858,43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f)	1,952,849	-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8,000,346	15,858,4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07,478,184	263,623,965
減：應收賬款－非即期部份	84,673,706	21,737,001
	322,804,478	241,886,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應收保證金佔合同價值的約5%至10%，其將於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18個月或現場測試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後收取。

應收保證金款項於報告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不超過3個月	7,520,636	7,890,606
3個月至6個月	3,475,779	1,588,399
6個月至1年	2,012,519	2,545,015
1年至2年	3,318,363	5,586,917
2年以上	5,281,463	7,386,579
	21,608,760	24,997,516

- (b) 應收客戶合同於報告期末，於財務狀況表金額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產生成本	229,456,211	110,844,058
確認毛利	90,754,994	33,244,611
	320,211,205	144,088,669
減：工程進度款	247,314,593	82,734,389
	72,896,612	61,354,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非即期部份)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其他應收賬款		
不超過3個月	102,246,206	57,191,402
3個月至6個月	1,750,061	49,391,620
6個月至1年	125,882,640	9,892,187
1年至2年	24,801,412	22,181,648
2年以上	10,380,124	3,756,533
	265,060,443	142,413,390

(d)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非獨立及非團體考慮減值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6,019,262	118,204,798
逾期但未減值	34,120,556	42,317,209
	280,139,818	160,522,007

並非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年初	6,888,899	5,097,961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330,578)	2,312,737
不可收回金額撇減	(28,936)	(521,799)
	6,529,385	6,888,899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529,385元(2016年：人民幣6,888,899元)於撥備前為人民幣6,529,385元(2016年：人民幣6,888,899元)。

個別應收款項減值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或默認的利息和/或本金，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1年至2年	2,721,816	2,509,258
2年以上	3,807,569	4,379,641
	6,529,385	6,888,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票據

未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轉讓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071,165元已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賬款的所有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供應商於年內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071,165元。

本集團持續監控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所有已背書票據均已到期，惟賬面保留金額合計人民幣18,071,165元及下文所述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之已取消確認票據除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若干中國大陸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認可票據」)折現了賬面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折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轉讓證券法」，如果中國銀行違約，認可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與認可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承認認可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折扣收益記為有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轉讓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1,483,219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於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轉讓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f)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年初	-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952,849	-
	1,952,8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ii) 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原材料預付款項	23,697,260	24,077,373
投資首付	9,000,000	—
新合同預付款	1,810,710	161,145
其他	594,610	592,822
預付款項總額	35,102,580	24,831,340
減：預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222,023	235,083
	34,880,557	24,596,257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070,079	86,914,061
減：已抵押存款	(21,515,802)	(23,554,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54,277	63,359,071

(a) 已抵押存款作為現金撥作興建商業設施存款，如應付票據和信用證。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人民幣	21,949,682	50,887,082
港元	28,053,168	11,927,805
美元	551,427	544,184
	50,554,277	63,359,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應付賬款	84,326,082	88,332,989
應付票據	41,413,968	56,378,103
	125,740,050	144,711,092
客戶預付款	66,347,155	59,932,685
其他應付稅項	18,558,419	1,512,804
應付僱員福利	5,266,456	4,586,790
計提費用	2,801,397	3,216,795
存款	2,135,426	4,429,800
保修開支撥備	570,470	688,853
其他	6,648,618	9,200,858
	102,327,941	83,568,585
	228,067,991	228,279,677

為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不超過3個月	43,113,547	53,575,818
3個月至6個月	14,216,652	20,386,102
6個月至1年	14,102,033	10,448,471
1年至2年	8,992,629	2,813,616
2年以上	3,901,221	1,108,982
	84,326,082	88,332,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從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28)	3,626,000	5,078,400
銀行借款	5,000,000	—
	8,626,000	5,078,400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指數均以人民幣計值。

非控股股東借款年利率7.2%(2016年為7.2%)，如附註18所述，公司接受若干應收票據貼現協定年利率3%，向銀行收款記為有息銀行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2,199,445元、人民幣3,353,804元和人民幣6,300,537元(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4,713,019元、人民幣3,458,747元和人民幣6,611,279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未使用的銀行貸款額：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已授權的銀行貸款額—三年內到期	77,000,000	77,000,000
減：已使用的銀行貸款額	(23,206,104)	(51,196,451)
	53,793,896	25,803,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2. 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可抵銷的法定權利和當遞延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可作抵銷。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人民幣
	保修開支 撥備 人民幣	減值撥備 人民幣	抵扣 虧損撥備 人民幣	開支撥備 人民幣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	
於2016年7月1日(重列)	103,329	1,828,155	669,236	-	-	2,600,720
於損益計入/(扣除)	(17,758)	281,358	(165,887)	-	64,500	162,213
於2017年6月30日	85,571	2,109,513	503,349	-	64,500	2,762,933
於2015年7月1日(重列)	243,766	1,508,680	1,068,969	125,676	-	2,947,09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0,437)	319,475	(399,733)	(125,676)	-	(346,371)
於2016年6月30日(重列)	103,329	1,828,155	669,236	-	-	2,600,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總計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浙江華章的未 匯出盈利繳納的 預扣稅 人民幣	收購附屬公司產 生的公允價值調 整 人民幣		
於2016年7月1日(重列)	(170,934)	(977,293)		(1,148,227)
年內遞延稅於損益扣除	175,465	176,781		352,246
匯兌差額	(4,531)	-		(4,351)
於2017年6月30日	-	(800,512)		(800,512)
於2015年7月1日(重列)	(307,234)	-		(307,234)
收購附屬公司	-	(1,078,405)		(1,078,405)
年內遞延稅於損益扣除	151,854	101,112		252,966
匯兌差額	(15,554)	-		(15,554)
於2016年6月30日(重列)	(170,934)	(977,293)		(1,148,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3.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78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7年4月29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2.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到期日為2019年3月29日，惟本公司可酌情另行延長一年。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分別於9月28日及3月28日每半年分期支付一次。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採用無兌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進行估值。餘額歸入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日期)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考慮到本集團的違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進行估值。其將以攤銷成本為基準計量，直至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獲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分配。

年內，可換股債券數目概無變動。

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道衡採用二項式模型作出的估值為基準予以釐定。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可換股 債券負債部分 人民幣	可換股 債券權益部分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17年3月29日	65,051,769	23,728,231	88,780,000
交易成本分配	(325,258)	(118,642)	(443,900)
利息開支	3,584,698	—	3,584,698
貨幣換算差額	(1,489,352)	—	(1,489,352)
於2017年6月30日	66,821,857	23,609,589	90,43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4. 股本及溢價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已發行及繳足： 600,648,000股(2016年：300,324,000股)普通股	5,075,783	2,397,52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普通股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16年7月1日(重列)	300,324,000	2,397,524	106,985,471	109,382,995
發行股份 (i)	300,324,000	2,678,259	(2,678,259)	–
股息 (ii)	–	–	(10,691,594)	(10,691,594)
於2017年6月30日	600,648,000	5,075,783	93,615,618	98,691,401
於2015年7月1日(重列)	272,000,000	2,175,184	33,490,261	35,665,445
發行股份	33,000,000	260,568	91,801,207	92,061,775
回購股份	(4,676,000)	(38,228)	(12,512,650)	(12,550,878)
股息	–	–	(5,793,347)	(5,793,347)
於2016年6月30日(重列)	300,324,000	2,397,524	106,985,471	109,382,995

(i) 於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00,324,000股紅股(總面值3,003,240港元)。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1。

25. 保留盈利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於2016年7月1日(重列)	104,049,825	78,921,481
本年度溢利	30,638,948	28,332,245
撥入法定儲備(附註26)	(3,739,800)	(3,203,901)
於2017年6月30日	130,948,973	104,049,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6. 其他儲備

	重組儲備 人民幣	合併儲備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匯兌差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16年7月1日(重列)	2,335,540	33,028,254	13,891,385	11,774,047	61,029,226
匯兌差額	-	-	-	1,098,634	1,098,634
撥入法定儲備	-	-	3,739,800	-	3,739,800
於2017年6月30日	2,335,540	33,028,254	17,631,185	12,872,681	65,867,660
於2015年7月1日(重列)	2,335,540	33,028,254	10,687,484	6,462,792	52,514,070
匯兌差額	-	-	-	5,311,255	5,311,255
撥入法定儲備	-	-	3,203,901	-	3,203,901
於2016年6月30日(重列)	2,335,540	33,028,254	13,891,385	11,774,047	61,029,226

2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7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結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一年內	541,089	523,268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	541,089
	541,089	1,064,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7.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一間倉庫、一間辦公室和多輛汽車。租期在三年以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在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訂。根據經營租賃，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最低租金總結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一年內	2,803,227	1,226,205
一年以下至五年以內	1,177,428	1,782,024
	3,980,655	3,008,229

2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和其關聯方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2017年和2016年6月30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概要如下。

(a) 名稱和與關聯方的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朱根榮先生(「朱先生」) (i)	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主席
王愛燕先生(「王先生」) (i)	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
劉川江先生(「劉先生」) (i)	控股股東之一、副總經理
朱根衣先生	朱先生胞弟
鍾新鋼先生	執行董事
金皓先生	執行董事
陳素權先生	首席財務官
Huazhang Overseas Holding, Inc. ("Huazhang Overseas")	前母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馬代勇先生及何俊敏先生	武控非股股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 (i) 朱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受合同約束採取一致行動和集體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2015年11月8日，朱凌雲(「朱女士」)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出售其於聯順持有7.52%權益給朱先生及朱女士於聯順已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由於本公司尚未按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三項註釋下獲取執行人員的確認，接納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不再為一致行動，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將會按收購守則定義維持其一致行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	3,459,484	3,597,154
— 花紅	503,484	386,191
— 其他福利	39,670	83,457

執行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8)：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朱根衣先生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7,428	17,428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過程。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撥備。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21)	3,626,000	5,078,400

該貸款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武控的非控股股東，馬代勇先生和何敏俊先生所借。該貸款於2016年4月借用，年利率為7.2%(2016年6月30日：年利率為7.2%)。本公司已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並延長還款期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8)	407,478,184
已抵押存款(附註19)	21,515,802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9)	50,554,277

總計 479,548,2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

計息貸款(附註21)	8,626,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0)	125,740,0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20)	8,784,044
可換股債券(附註23)	66,821,857

總計 209,971,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2016年(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8)	263,623,965	–	263,623,965
衍生金融工具	–	430,000	430,000
已抵押存款(附註19)	23,554,990	–	23,554,99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9)	63,359,071	–	63,359,071
總計	350,538,026	430,000	350,968,0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	
計息貸款(附註21)			5,078,4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0)			144,711,0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20)			17,328,851
總計			167,118,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2017 人民幣	公允價值 2017 人民幣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6,821,857	63,593,637
	66,821,857	63,593,637

	賬面值 2016 人民幣 (重列)	公允價值 2016 人民幣 (重列)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考慮到本集團的違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進行估值。

於2016年進行業務合併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計量。而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則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2017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1.14%	無風險利率上升1%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人民幣344元，無法演視負利率情況
		流動性貼現率	13.72%	流動性貼現率1% (即5.8%)、(即3.8%) 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下降人民幣30,200元及人民幣25,582元
		波動性	39.2%	波動性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1,892元

2016年(重列)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蒙地卡羅模擬法	權益價值估計標準差	39.96%-42.56%	權益價值估計標準差上升(下降)0.2%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降)人民幣5,128元
		增長率	2%-4%	增長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降)人民幣35,041元
		無風險利率	1.6%-2.1%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0.5%將導致公允價值下降(上升)人民幣19,65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缺乏流動市場折讓指由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於投資定價時會予以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	—	63,593,637	63,593,637

於2016年6月30日(重列)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	
衍生金融工具	—	—	430,000	430,000

年內，第三層內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7月1日(重列)	430,000	—
添置	—	430,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30,000)	—
於2017年6月30日	—	4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外，包括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亦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均直接產生自營運。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是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各風險的管理政策，及總結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本公司，華章電氣及力榮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由港元功能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元。所有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綜合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呈列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權益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性變動(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由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致)。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
201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896,73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896,730)
2016(重列)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386,48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386,480)

* 不包括保留盈利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極高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一般要求總合同價值約10%至30%的頭期款將於相關合同簽訂當日或自合同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合同金額的約90%至95%將於交付後支付；以及合同價值的剩餘5%至10%通常將於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18個月或現場測試完成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支付。就此而言，由於我們在交付後可收合同總價款的最多約90%至95%，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計劃通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按照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	1至2年 人民幣	2至5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17年6月30日				
可換股債券	4,339,500	91,129,500	—	95,469,000
計息貸款	8,626,000	—	—	8,62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942,895	—	—	141,942,895
	154,908,395	91,129,500	—	246,037,895
於2016年6月30日(重列)				
計息貸款	5,078,400	—	—	5,078,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39,943	—	—	162,039,943
	167,118,343	—	—	167,118,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借貸」總額。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債務總額—計息貸款總額(附註21)(a)	8,626,000	5,078,400
權益總額	320,317,693	275,943,186
資本總額(b)	328,943,693	281,021,586
資產負債比率((a)/(b))	2.6%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資料如下：

	2017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78,125,761	76,934,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125,761	76,934,8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09,872,572	51,147,878
預付款項	133,381	61,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6,364	9,459,970
流動資產總值	136,502,317	60,669,8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7,057,857	6,467,381
流動負債總額	7,057,857	6,467,381
流動資產淨值	129,444,460	54,202,4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570,221	131,137,267
非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	66,821,857	–
資產淨值	140,748,364	131,137,267
權益		
股本	5,075,783	2,397,524
股份溢價	93,615,618	106,985,47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3,609,589	–
保留盈利	6,601,136	11,729,424
匯兌差額	11,846,238	10,024,848
權益總額	140,748,364	131,137,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3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7年6月17日，本集團就收購富安777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三七物流集團」)100%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三七物流集團目前正在廣東省建設物流倉庫中心，預計將在2017財政年度年底完成。施工完成後，可以向中國造紙企業提供原材料，設備和用品的保稅物流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股東發行80,447,059股普通股，初步相當於205,14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8月14日，董事會批准了與兩家公司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豪榮科技有限公司(「美辰集團」)的收購。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400,000元，代價股份為人民幣21,600,000元。協議亦規定或有代價，按照收購後未來兩年的利潤表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000,000元。美辰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造紙工業產品的研發。

上述收購事項須經相關部門批准。

本集團正在評估收購的初始核算，並將在2018財政年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中納入相關財務信息。

3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7年9月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